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人〔2019〕42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学科研单位目标任务书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科研单位目标任务书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科研单位目标任务书
编制工作方案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学科研单位目标任务书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学校《“十三五”规划》《深化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助力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人事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7〕37号）以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教学科研单位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师资队伍为关键，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扎实推进学校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扎实推进学校《“十三五”规划》和学校改革发展任务，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财经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二. 制定的基本原则

1. 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坚持学校编制目标任务书的要求、格式及其标准基本统一、协调一致；同时，兼顾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际，体现本单位特点、实际。

2. 坚持三年目标与年度目标相结合。目标任务书意在体现教学科研单位在三年目标任期内完成工作任务的目标，表明本单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建设的长远愿景。为保证三年目标的完成，在制定三年目标任务书特别是核心指标时应拟定各年度工作目标。

3. 坚持定量目标与定性目标相结合。坚持能量化即量化的原则，尽可能将本单位的发展指标和任务进行量化；难以量化的发展指标和重点任务，采取定性描述方式表述。

4. 坚持重点目标与一般目标相结合。既要体现能反映本单位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目标、指标，又要体现本单位基础工作的一般目标、指标，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三. 制定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2. 学校《章程》；

3. 学校《“十三五”规划》；

4. 学校《深化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5. 学校《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方案（2018-2023）》；

6. 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纲要》；

7. 上海高校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应用技术型）；

8. 本单位《目标任务书（2016.9-2019.8）》考核完成情况；

9. 本单位参与学校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情况;
10. 本单位参与一流本科、一流研究生建设情况;
11. 本单位参与硕士授予单位建设情况;
12. 本单位规划愿景等。

四. 主要内容

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人事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7〕37号)之附件9《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科研单位目标任务考核办法》、单位发展规划定位、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和2016-2019年三年目标任务考核情况,编制本单位《目标任务书(2019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包括《目标任务核心指标一览表》(以下统称《目标任务书》),具体的格式见附件。

五. 制定程序

1. 成立本单位工作组,按照要求认真学习上级、学校的有关文件,掌握学校的工作要求;
2. 开展工作调研,结合工作要求积极到本单位的标杆单位调研,掌握标杆单位的工作目标、举措等,为制定三年目标任务奠定基础;
3. 研究本单位《目标任务书》(2016.9-2019.8)考评情况,找准定位,找到努力方向;
4. 撰写本单位《目标任务书》(初稿);
5. 举办本单位教师、学生座谈会,听取师生对《目标任务

书》的意见建议；

6. 修订完善本单位《目标任务书》；

7.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例会，研究、修改《目标任务书》；

8. 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修改《目标任务书》；

9. 报经单位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审阅、修改；

10. 各单位向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单位《目标任务书》（校领导审阅后文稿）。

11.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议小组对各单位《目标任务书》的进行分析评议，同时对各单位《目标任务书》提出修改意见。

15.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单位反馈评议小组意见；

16. 各单位根据反馈评议小组意见，研究、修改《目标任务书》并上报；

17.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议各单位上报的《目标任务书》，审议意见反馈各单位；

18. 各单位根据反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意见，研究、修改《目标任务书》并上报；

19.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单位《目标任务书》报办公会议、党委会审定，并统一公示。

20.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目标任务书》送分管或者联系的校领导审签后，报经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审定，签署

《目标任务书》文本。

六. 进度安排

1. 11月8日前，学校印发《关于做好教学科研单位目标任务书工作的通知》，启动《目标任务书》制订工作；

2. 11月23日前，各单位将《目标任务书》报经单位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审阅、修改；

3. 12月6日前，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议小组对各单位《目标任务书》的进行分析评议；

4. 12月13日各单位报送修改后的《目标任务书》；

5. 12月20日前，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议各单位上报的《目标任务书》；

6. 12月24日前，各单位报送修改后的《目标任务书》；

7. 12月27日前，完成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并公示；

8. 1月3日前，学校和各单位签署《目标任务书》。

七. 工作要求

《目标任务书》编制工作涉及领域广、时间跨度大、工作任务重、编制要求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准备，精心组织，加强领导，迅速成立工作小组，并选配工作能力强、富有责任感、工作细致认真的骨干力量组建得力的工作团队。

要加强调研。要做好兄弟高校的调研工作，了解相关高校建设发展情况；要摸清家底，做好内功，充分酝酿思考本单位

未来的发展方向并于学校规划对接，保障编制工作起步稳、迈
步准、工作实。

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
科学有序地推进《目标任务书》编制工作，学校将不定期对各
单位工作进度进行跟踪、通报。

要加强沟通。请各单位及时主动了解有关职能部门政策动
态和工作安排；加强计划性，提高前瞻性，做到主要工作目标
制定合理适度可行。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与各单位沟通联
系，共同做好《目标任务书》编制工作。

要加强服务。考核牵头职能部门需在每年 9 月，结合学校
年度工作要点、各教研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上海立信会计金融
学院教学科研单位目标任务考核办法》中基础工作各观测点和
各教研单位申报的《目标任务书》将实际数据反馈各教研单位
确认，数据一经确认即作为最终考核依据，各教研单位在最终
考核时可不提供相关支撑材料。